

《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安全)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的目的： 旨在：

- (a) 保障香港關鍵基礎設施的電腦系統安全；
- (b) 規管該等基礎設施的營運者；
- (c) 就調查和應對該等電腦系統的安全威脅及事故，訂定條文；及
- (d)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合併辯論 :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及附表， — 第1至70條及附表
以及保安局局長(“局長”) 1至7，以及擬議
提出修正案的條文及附表和 新訂第68A條
新訂條文

合併辯論原條文、附表及修正案(包括擬議新訂第68A條)。

局長的修正案

有關規管當局¹可發出《實務守則》的權力

第8條

- 刪除第8(3)(b)(i)、8(5)(b)(i)及8(7)(a)條有關“令該局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守則影響的人，知悉該守則的發布/修訂/撤銷”的提述，**令條文更為簡潔**，並對第8(3)(b)及8(5)(b)條作出相應修訂。
- 修訂第8(4)條，清晰訂明規管當局可不時將任何由其發出的實務守則的**全部或局部作出修訂**，並對第8(5)條作出相應修訂。

有關規管當局行使若干職能時的規定

第11至13及55條

- 修訂第11(2)、12(5)、13(3)及55(3)條，以明確**訂明規管當局**在確定關鍵基礎設施、指定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和指定關鍵電腦系統或撤銷該等指定，以及決定是否豁免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履行某項責任時，**必須顧及(而非“可顧及”)**所有**指明事項**。
- 修訂第12(4)及13(2)條，明確訂明指定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或指定關鍵電腦系統的書面通知，除非被規管當局撤銷，否則一直有效，而非“可隨時”由規管當局撤銷。此修訂可排除“隨時”一詞或會令人以為規管當局可以隨意撤銷指定，並改善行文，令其更為簡潔。

¹ 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安全)專員與條例草案所指明的指定當局(即“金融管理專員”及“通訊事務管理局”)為規管當局。

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責任

第19至21及25條

- 修訂第19條，清晰訂明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須在香港持續設有該營運者佔用來經營其業務(而非僅作通訊用途)的實體辦事處。
- 修訂第19(1)(b)、19(3)、20(1)、21(4)及21(6)條，清晰訂明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根據第19、20及21條向規管當局作出的通知，必須根據第10條指明的格式及方式作出。
- 在第25條加入第(7A)款，以清晰訂明在電腦系統安全審核是由獨立的審核員進行的前提下，該審核員可以是營運者的僱員或外聘人士。

電腦系統安全威脅及電腦系統安全事故的應對

第34條

- 修訂第34條，以清晰反映其政策目的，即賦權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安全)專員(“專員”)可就該條第(a)至(e)段所列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目的，指示其獲授權人員就某項電腦系統安全威脅或電腦系統安全事故進行調查，及應對該項威脅或事故。

保安局局長的權力

擬議新訂第68A條

- 加入擬議新訂第68A條，賦權局長可向任何以下人士(專員、專員的獲授權人員和獲專員轉授職能的公職人員)，給予局長認為適合而與執行條例草案下的職能有關的指示，並訂明獲給予指示的人，須在執行有關職能時遵從該項指示，以體現局長對專員有整體監察的角色。

草擬行文修訂

第17及20條及附表7第4條

- 對第17(1)(a)(i)及17(2)(a)條作出草擬行文的修訂，更準確反映政府當局的立法原意。
- 對附表7第4(2)(b)條作出草擬行文的修訂，使條文更易於理解和閱讀。
- 對第20(1)條的中文文本作出行文修訂，使條文中英文文本一致。

表決次序	: 1.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及附表(即第1至7、9、10、14至16、18、22至24、26至33、35至54、56至70條，以及附表1至6)納入條例草案 2. 局長的修正案(修正第8、11至13、17、19至21、25、34、55條及附表7) 3.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8、11至13、17、19至21、25、34、55條及附表7納入條例草案 4. 二讀並增補擬議新訂第68A條
-------------	--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25年3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CB(2)414/2025(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3月17日